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有效、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等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资，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18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新区致远中路 2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深圳北站店）莫扎特会议室；

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9 人，所持（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6,328,4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6.580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 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8,588,000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9.6465%。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916,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916,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4,916,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9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会议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陈博

杨思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